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84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顏琮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9,848元(即本金20萬5,237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1,771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